

ZHONGXIAOWEIQIYE FALYU
FENGXIAN
GUANLI LILUN YU SHIWU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 管理理论与实务

文 川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ZHONGXIAOWEIQIYE FALYU
FENGXIAN
GUANLI LILUN YU SHIWU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 管理理论与实务

文川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 / 文川著. --
昆明 :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82-2361-0

I. ①中… II. ①文…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6708号

策划编辑: 王翌泮 / 责任编辑: 蒋丽杰 / 封面设计: 刘文娟

ZHONGXIAOWEIQIYE FALYU
FENGXIAN
GUANLI LILUN YU SHIWU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 管理理论与实务

文川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宝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67千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361-0

定 价: 38.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中国经济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计划经济、产品经济、市场经济和今天的法治经济几个阶段。在计划经济下，谁拥有“计划”的权利，谁就拥有财富；在产品经济阶段，物质产品匮乏，谁能抓住机会生产出产品，谁就能拥有财富；在市场经济阶段，只要拥有足够的胆识与商业智慧，就能拥有财富。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市场经济必然走向法治经济，企业经济活动受到法律的规制越趋严格，企业的设立、运行管理、决策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运行。如果此时中国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经营管理活动不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仅会引发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甚至会将企业引领向灭亡的道路。因此，法律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成为企业发展及风险管理的核心与关键。

我国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与国外企业同处于一个市场规则的法律环境，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合理配置资源的同时参与公平竞争，对我国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一场严峻的考验。随着我国中小微企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跨国企业的战略投资向中国转移，中小微企业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急剧增加，风险数量及其复杂性也与日俱增。重视和加强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必须认清规则，掌握规则，在法律规则的框架内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建立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但由于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发展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因此国内对于中小微企业风险管理实践和研究都起步较晚，早期对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并不重视，没有形成系统理论。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才受到学界重视，开始进行一些研究。但很多研究还处于起始研究阶段，或者仅仅是局限于某一个领域的研究，或者仅仅是立足于管理人的视角进行的研究。因此，分析、概括、理清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理论，结合中小微企业管理流程进行法律风险实践经验总结，系统性地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对于提升中小微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写作，早在 2010 年笔者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已开始。它是笔者穷 4

年之时间与精力，经深入调查研究、搜集资料、听取意见，并在总结多年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以及近 10 年的企业法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同时，本书力图做到以下几点：

1. 提炼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力求解决中小微企业最关切、最重要、最关键的问题，本书不想面面俱到，只想攻其要点。

2. 务求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无意普法，不想告诉大家法律风险“是什么”，只想告诉大家“怎么做”。把法律风险理论，结合企业经验、管理需要、操作可行性的考量，转化为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实务中的方法、技巧和流程。

3. 不回避疑难问题

很多理论界争议较大、实务中困扰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悬疑问题，都经过考察先行法律规定、权威学者观点而得出倾向性意见，供读者参考。

4. 经典而通俗易懂

本书理论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阐释，实务精选近年来发生的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实践案例，以通俗的语言阐述精深的法理，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通俗性，易于为非法律界人士所接受和吸纳。

5. 注重信息的更新

本书收集了国内外最前沿理论和实践案例，力求将最新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信息动态呈现给读者。

毋庸置疑，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是一个崭新的学科，许多重大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许多重要观点尚须经受时间的考验。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存有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各界专家和朋友批评指正。

是为序。

文 川

2015 年 7 月于肇庆北岭山麓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概述	(14)
第一节 中国社会转型与中小微企业法务管理转型	(14)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概述	(19)
第三节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及构建	(24)
第二章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方法与技术	(33)
第一节 风险管理常用技术方法	(33)
第二节 风险管理术语与技术	(36)
第三节 预案管理法	(38)
第四节 法律风险点管理法	(43)
第三章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制	(52)
第一节 企业法务制度概述	(52)
第二节 中小微企业法务制度的局限性分析	(57)
第三节 世界企业法务管理的发展趋势	(63)
第四节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制构建	(67)
第四章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机制	(74)
第一节 法律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74)
第二节 法律风险管理过程	(77)
第三节 法律风险管理的策略	(87)
第五章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文化建设	(90)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文化概述	(90)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文化结构	(94)
第三节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文化的现状与对策 ——基于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的实证考察	(99)
第六章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实践与创新	(107)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国内外实践	(107)
第二节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实践：广东个案	(114)
第三节	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创新	(133)
第七章	中小微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管理	(149)
第一节	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风险管理	(151)
第二节	合同履行阶段的法律风险管理	(161)
第三节	合同终止阶段的法律风险管理	(171)
第八章	中小微企业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	(180)
第一节	劳动合同订立环节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18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履行环节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193)
第三节	劳动合同解除环节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205)
第九章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管理	(213)
第一节	商标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213)
第二节	专利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217)
第三节	著作权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222)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224)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举措	(227)
第十章	中小微企业诉讼法律风险管理	(229)
第一节	起诉阶段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229)
第二节	审理阶段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233)
第三节	执行阶段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241)
第十一章	中小微企业其他法律风险管理	(248)
第一节	企业融资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248)
第二节	企业投资中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2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法律风险及管理	(257)
第四节	企业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中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260)
第五节	企业应收账款法律风险及管理	(262)
第六节	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风险及管理	(265)
第七节	企业行政、刑事法律风险及管理	(267)
第十二章	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管理	(269)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现状 ——以广东省某高新区大学生创业为例	(269)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存在的主要法律风险	(272)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的法律风险原因	(274)
第四节	大学生创业的法律风险防范	(277)
结论与展望		(283)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9)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案例】2005年3月，广东某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管公司”）与广东某广告公司（简称“广告公司”）签订广告位租赁合同，将一广告位出租给广告公司发布广告，租金按月收取。2005年底，广告公司停止支付租金，截止到2009年3月合同终止，累计欠付租金8万余元。此后，物管公司数次向广告公司电话催收欠款。2013年6月，物管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清收欠款。律师在清理中发现物管公司自2009年3月合同终止后，物管公司没有任何证明其向广告公司追偿过欠款，该笔欠款已过诉讼时效。律师还发现物管公司类似的欠款高达近百万元，如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将无法追回该近百万元欠款。

【法律风险分析】诉讼时效问题是公司应收款管理部门应当十分重视的一个法律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是两年。欠款适用普通时效。因此，任何一笔欠款，无论是否能够收回，在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内都应当及时向欠款人主张权利。自向欠款人主张权利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在新的两年诉讼时效期间内，应当再次向欠款人主张权利，以使时效接续。同时，主张权利的方式应当是能够举证证明的方式，可以是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一而足。

上述案例中，物管公司虽然数次向广告公司以电话的方式进行催收，但是物管公司无法证明其向广告公司催收过，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法院会以举证不能认定物管公司在时效期间内没有向广告公司主张过权利，从而认定广告公司时效抗辩主张成立。物管公司从而丧失了以法律途径追偿该笔欠款的机会。这并非个案，上述案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中小微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法律风险防范技能及相关策略的缺失，法律风险已成为制约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8〕11号)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二)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三)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四)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第三条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

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第四条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申请仲裁；

（二）申请支付令；

（三）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四）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五）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六）申请强制执行；

（七）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八）在诉讼中主张抵消；

（九）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微企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中小微企业已成为推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目前，在我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已超过1 000万家，占全部注册企业的99%，中小微企业对GDP的贡献超过65%，税收贡献占到了50%以上，出口超过了68%，吸收了75%以上的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对我国国民经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所公布的调研数据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 2.9 年,能够生存 3 年以上的企业只有 10%。

市场经济其实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必将对企业的依法、规范经营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中小微企业作为一种重要且数量众多的市场主体,必须了解市场规则、运用市场规则、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否则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使得我们不得不把目光转向企业发展过程中隐藏于机会背后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一旦发生,企业自身将难以掌控,往往会带来相当严重的后果,甚至是毁灭性的灾难。诚如通用电气前 CEO 杰克·韦尔奇所说:“法律风险等于商业风险,公司管理层有责任管理公司法律风险”;一位世界级管理大师也曾说过:“法律风险是企业 21 世纪最大的风险”。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遭遇各种风险,其中最重要也是破坏性最大的就是法律风险,一旦爆发法律风险,轻则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重则危及企业生存。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转型的过程中,企业面临着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严峻的挑战,如何规范对外经济行为,提高经济效益,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成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一项十分重要的课题。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概况

(一) 国外关于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研究

对于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分类以及法律风险管理的研究,国外许多学者在不同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相比发达国家,国内法律风险的研究和实践相对滞后,还未形成成熟的管理体系。早在 20 世纪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的德国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在经济衰退的形势下提出了包括风险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问题。1932 年,由风险经理们组成了纽约投保人协会。该协会主办交换风险管理信息、改革风险管理技术等事项。20 世纪 60 年代起,一批研究风险管理的著作问世,而对风险管理学系统研究的开始,则是以 1964 年威廉姆斯与汉斯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出版为标志。随着企业风险管理运动的扩展和各种组织的出现,1975 年美国保险管理协会(ASIM)改名为风险与保险管理协会(RIMS),这标志着风险管理学科的逐步成熟。与之相适应,风险管理教育也在美国风行起来。1960 年,美国保险管理协会纽约分社和亚普沙那大学企业管理系合作率先开设了风险管理课程,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多数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及保险系普遍讲授风险管理课程,并把风险管理教育和训练贯穿于各门经济管理课程之中。随着风险管理的日益普及,迫切需要规范的法律风险管理学科体系作为理论基础,世界各国的项目管理专业组织纷纷在建立各自国家的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同时,都把法律风险管理作为

重要的管理内容之一。美国项目管理学会（PMI）项目管理知识体系（PM-BOK）把项目管理划分为9个知识领域，法律风险管理是其中一个。1994年6月，在挪威的奥斯陆召开的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第十二届世界项目管理大会上，将“法律风险管理”作为大会的四大主题之一。在美英等发达国家，法律风险管理研究十分活跃。1983年，在美国RIMS年会上，世界各国学者共同讨论并通过了“101条风险管理准则”，成为各国风险管理的一般准则。其中包括风险识别与衡量、风险控制、风险财务处理、索赔管理、职工福利、退休年金、国际风险管理、行政事务处理、保险单条款安排技巧、交流和管理哲学等。此外，英国工商界开展风险管理活动也十分活跃，设有工商业风险经理和保险协会（ARM）特许保险学会等，为推动本国的风险管理做出了卓越贡献。与此同时，风险管理理论的应用也日益普及，大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决策、工程设计、工程投标承包、工程施工组织和方案选择等均广泛进行风险分析和研究。1979年，在伊拉克火力发电厂交钥匙工程竞标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十分复杂，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类型项目，承包商在是否投标和投标报价水平等问题上提出风险咨询，经过详细的风险分析，最后决定不投标。实践证明，该项决策是明智的。

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加强，各国对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研究领域也变得更加广泛。但在工程项目风险管理中对承包商风险管理研究较多，对业主风险管理研究较少。

综上所述，风险管理框架的研究（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框架）与发展是随着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发展的。当今社会的迅猛发展必将要求现代化科学管理技术与之匹配，故应重视并积极推动风险管理的研究和运用，特别是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研究和运用。

（二）国内关于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研究现状

1. 研究的两个阶段

（1）初步探索阶段（2004—2008年）：自2004年《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提到“法律风险”概念以及“法律风险”（legalris）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操作风险首次被《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简称《新资本协议》）纳入资本监管框架后，法律风险从此成为企业界关注的焦点。国内许多专家学者开始从不同的角度对企业法律风险展开了研究。以“企业（公司）*法律风险”为主题的“模糊”检索，年限设定为“2004—2008年”，共检索出期刊论文53篇，其中核心期刊8篇；另外，银行企业共30篇，其中核心期刊10篇。总体上，研究范围不广，研究方法较为单一，整体还处于研究的起步和萌芽阶段，对银行法律风险的关注率最高。

(2) 逐步繁荣阶段(2009年至今):由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国内企业及学者对此进行了深思,因此产生了大量的有关法律风险的研究和实践成果。选择以“企业(公司)*法律风险”为主题的“模糊”检索,年限设定为“2009—2014年”,共检索出期刊论文241篇,其中核心期刊32篇;银行企业共68篇,其中核心期刊21篇。在这个阶段,研究主体不断扩大,研究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研究成果不断增多,其他行业的法律风险研究与银行一样逐步得到了重视。

2. 我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的主要特点

(1) 从企业类型看,国有企业研究较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研究也日渐受到重视。根据上述检索方式,以“国有企业”为主题(2004—2014年)的期刊论文有20篇,以“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为19篇,以“民营企业”为13篇。随着国有企业大案频频发生和国资委有效的推动,法律风险引起了国有企业的广泛重视。根据有限的学术资源看,论者主要对国有股转持、海外投资、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进行了研究,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研究为最多。一般论者认为,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出资人与企业经营层信息不对称问题、内部人控制、总法律顾问独立性弱化等问题。基于此,提出了切实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完善工作体系,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为核心的法律顾问队伍的建议,最大限度地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促进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对于民营企业,论者主要对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源及其防范机制进行了研究。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源在于产权中的法律风险、企业设立时潜在的法律风险、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融资中的法律风险及商业秘密保护法律风险等等。民营企业要化解法律风险必须规范公司的设立行为,明晰产权;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合理评估企业及其法律风险,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防范法律风险的人才队伍以及加大对防范法律风险的投入;等等。另外,作为中国重要的企业类型的中小微企业及其法律风险,也引起了研究者的广泛关注。论者主要对中小微企业的人员招聘、应收款质押融资以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进行了研究。总体上讲,对国有企业的法律风险研究深度不够,但实践经验较丰富,须将国有企业近年来的法律风险管理经验知识进行提炼,上升为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法律风险防范理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研究较为深入,理论成果较多,核心论文占5篇,但实践中适用状况不佳,还需加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研究。

(2) 从行业看,各个行业均有研究,但以银行业研究最多、最富有成果。从行业看,在所有研究文献中涉及银行业、保险业、建筑业、物流业、通信

业、石油化工、铁路运输业等几乎所有行业。但根据统计来看,集中并深入对法律风险管理进行探讨的行业排前几位的分别为银行业(查询结果为78篇)、建筑业(查询结果为9篇)、石油行业(查询结果为8篇)、物流业(查询结果为7篇),这些行业主要从整体法律风险角度和管理流程事项存在的法律风险角度进行研究。从管理流程事项存在的法律风险角度讲,研究者主要对银行业务中的电子银行(网银)、个人综合理财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行卡业务、中间业务、应用服务外包、不良资产处置、贷款业务、新产品、进口押汇、冻结账户、反洗钱、资产证券化、对外担保等业务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研究,其中中间业务、网银等研究较集中;建筑业主要对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企业挂靠、履约保函、合同管理等事项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研究。石油行业主要针对对外投资、合同管理、工程代理等事项法律风险进行了研究。物流业主要对物流合同、第三方物流、企业并购等事项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研究。从企业整体法律风险角度讲,研究者大致基于这些行业中的法律风险现状、原因分析基础上对本行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出了建议。其他行业论者也零星地基于上述研究思路对法律风险进行了研究。

(3) 从不同管理领域看,研究者侧重于企业法律风险整体性研究,企业法律风险源的个别管理研究也取得丰硕成果。

第一,整体性研究。一般来说,研究者们基于系统理论,认为要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必须进行全面的、全过程和动态性建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例如,于兴江(2010)认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应涉及确定目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资讯与咨询、反馈与修正七个方面并据此建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李璐(2011)认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是由一系列制度、流程、活动构成的有机整体,主要由3个模块构成,即法律风险的分析(法律风险的识别和测评)、法律风险的控制(制定、实施合理的法律风险控制措施)和法律风险的实施评估和改进,3个模块相互作用,循环往复,形成一个动态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对银行整体性法律风险的研究,有代表性的有:刘轶(2006)认为我国应当积极借鉴《新资本协议》,从明确法律风险的表现形式、引导商业银行完善管理法律风险的组织结构以及推动商业银行开发管理法律风险的技术和方法等3个方面入手,初步建立起法律风险监管制度;姚小波(2011)认为我国商业银行法律风险控制体系应当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总法律顾问与风险总监制度,外聘律师制度,风险管理授权制度、法律咨询制度,法律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文件管理制度,等等。

第二,对不同法律风险源的个别研究。企业法律风险源一般包括合同管理

法律风险、资本运作管理法律风险、知识产权管理法律风险、劳动关系管理法律风险等以及其他相应企业管理事项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国知网检索（2004—2014年），排在前几位的为：合同管理法律风险研究（51篇）、劳动关系管理法律风险研究（26篇）、投资管理法律风险研究（25篇）、知识产权管理法律风险研究（8篇）。其他研究者对企业运行中的采购、销售、财务等法律风险源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

（4）从学科视角看，绝大多数研究者从管理学视角进行研究，其他零星地从数学、会计学、审计学、法学视角进行了研究。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具有多学科、跨领域、交叉性特点，决定了对其研究应多视角进行。黄正（2009）从数学视角基于波特的价值链理论，提出了构建法律风险管理价值链模型的4个基本要素，即法律风险管理价值活动单元、法律安全资源、法律规范和风险管理方法以及输入输出风险，并运用图论方法，遵循价值链过程的增值原理，建立了4个基本要素间的关联实现价值链的数学描述模型；凌薇（2010）从会计信息角度，提出了有关企业法律风险规避的新途径；安小毅（2013）从法学视角对法律风险理论体系的法理基础进行了研究。其他主要是管理学背景的研究者对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进行的研究。

（5）在研究范式方面，以理论研究为主，实证研究较少。理论研究又以经验总结为主，其他研究方法较少。在研究范式上，针对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主要为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论者们多理论演绎，少实证研究。在理论演绎上，绝大部分论文主要对各行业法律风险及其个别法律风险源进行一种经验总结，但也有部分研究者从价值链理论分析和聚类分析等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如黄正（2008）运用波特的价值链理论分析方法分析了构建法律风险管理价值链模型，运用图论方法，遵循价值链过程的增值原理，建立了实现价值链的数学描述模型。另外，有的论文对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进行了实证研究。如吕景胜（2014）基于企业法律风险的影响因素，包括企业领导对企业法律风险的认知和重视态度、企业内部管理体制、企业业务流程的合规性、法律培训、必要的法律事务开支等假设，通过对我国中小微企业的抽样调查，认为中小微企业进行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需要建立测评监控企业法律风险的指标体系，建立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加快推行中小微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经营活动法律审查机制、加强法律培训等措施。

3. 我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亟待拓展的领域

综上所述，国内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经验，但目前仍处在初级阶段，仍有较大的研究空间。针对已有的研究，笔者提出以下思考：

首先，对国外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成果引进不多，研究和推介极其不够。今后应加强对国外法律风险测评指标、技术、手段及防范对策的引进和推荐，注重本土化的企业法律风险理论与实践经验研究，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可操作化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模式。

其次，从研究学科视角看，国内学者主要从管理学视角进行研究，其他学科对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局限于单一学科的平面研究及零星实例的局部研究。目前国内对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恰恰缺少在法学、管理学、数学、统计学、审计学、会计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多重学科跨学科的整合研究。另外，法学作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的重要支撑理论，法学界对此关注不足，导致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措施缺乏法学基础和深度。因此，有必要加强各学科间的整合研究，特别需要法学理论的支撑研究。

再次，从研究内容看，关于企业法律风险影响因素的研究，没有系统的体系和框架，而且没有突出企业法律风险的影响因素相对于一般企业管理的影响因素的不同之处；同时，与其他企业管理的关系缺乏综合的、宏观的对比分析和理论阐释。因此，需要对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影响因素及与其他企业管理的关系的研究进行拓展。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中小微企业作为我国企业数量的绝大多数，面临的法律风险更为严峻，但回应性的相关研究略显不足，其针对中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还需深入和系统化。中小微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并在国际市场上进一步发展，把企业做大做强，就必须进行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中小微企业应当加强对面临的各种法律风险实施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尽最大可能减少法律风险的不利影响，降低风险损失，从而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研究背景，研究意义、思路及方法、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研究背景

从全球范围看，企业风险管理理论在 20 世纪 50 年代已经在欧美开始形成。在亚洲“金融风暴”期间，不少发展迅速但忽视风险管理的企业存在的潜在问题集中浮现和爆发出来，因而引发了难以挽回的危机，最终导致企业破产和国家经济严重倒退的局面。美国安然公司及世通公司事件发生之后，风险管理改革的力度更趋严厉。例如，美国的“萨班斯法案”和“欧盟公司法第 8 号指令”，都对公司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企业风险管理，美国内控研究委员会将其定义为由企业董事会与经理层根据企业战略共同设立的一套管理流程，它的功能是识别那些会影响企业运作的